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承辦人：江佩容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016號

附件：乙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中醫部分)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103年2月10日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全聯醫總成字第0145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檔 號
保存年限

103年2月13日
收字第 07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3)全聯醫總成字第 0145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
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中醫部分)定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7 日衛部保字第
1031260039C 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103.2.05
收文第A019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2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85906377
電子郵件信箱：hpwchou@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3126003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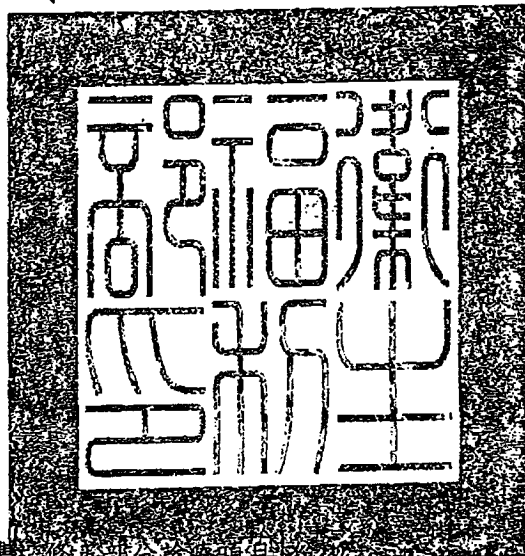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以衛部保字第1031260039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四部中醫」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部長 邱 文 達 出國
次長 曾 中 明 代行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31260039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部分診療項目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其中「第四部中醫」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其餘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
項目

部長 邱 文 達 出國
次長 曾 中 明 代行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

第四部 中 醫

第九章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通則：

一、個案適用範圍：

(三)腦血管疾病(ICD-9：430~437)及顱腦損傷(ICD-9：801~804 及 850~854)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自診斷日起二年內之患者。

二、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均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報本章費用：

(一)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各八小時，並由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函送符合教育時數之中醫師新增名單給保險人登錄備查。

三、每位醫師每月本章節各項疾病照護申報上限為三百人次(合計上限為 650 人次)，超出上限者費用點數支付為零，另小兒腦性麻痺疾病及小兒腦性麻痺疾病每位患者每週限申報一次、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每位患者每二週限申報一次。

六、為避免病患重複收案，醫事人員收治病後應於保險人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個案之基本資料，已被其他院所收案照護、不符適應症或已達結案條件者，不得收案。另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每季至少需於 VPN 填報巴氏量表分數乙次。

七、病患經加強照護病程穩定後，應教育病患自我照護，改按一般服務提供醫療照護；(1)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穩定之指標詳附表 4.9.2 說明。(2)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以巴氏量表測量連續二季未改善之患者應改按一般服務提供服務。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C05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治療處置一至三次) 註1:每二週限申報一次,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醫療診察費、口服藥(以7-14天為原則)、同時執行針灸治療及經穴按摩、推拿導引。首次收案即需進行衛教及巴氏量表,之後每三個月至少施行衛教及評估巴氏量表乙次。 註2:同院所同個案二週內不得另行申報藥品調劑費及藥費	2200
C06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治療處置四次(含)以上) 註1:每二週限申報一次,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醫療診察費、口服藥(以7-14天為原則)、同時執行針灸治療及經穴按摩、推拿導引。首次收案即需進行衛教及巴氏量表,之後每三個月至少施行衛教及評估巴氏量表乙次。 註2:同院所同個案二週內不得另行申報藥品調劑費及藥費	3200

附表 4.4.1 複雜性針灸申請給付及支付原則

一、複雜性針灸適應症之定義需為附表 4.4.2 所列病名。

二、費用申報與審查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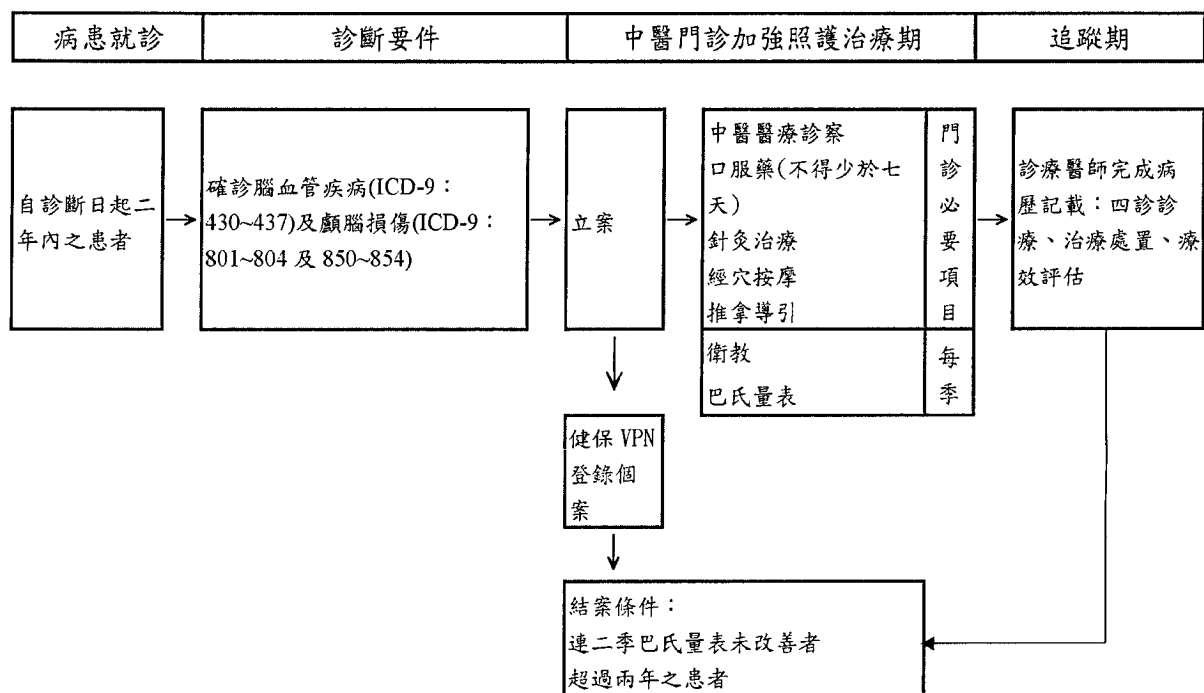
1.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執行審查。

2.抽審病歷視醫療院所與前一年申報附表 4.4.2 所列疾病與去年同期相較之成長率，必要時得予全審。

附表 4.4.2 複雜性針灸適應症

icd-9	中文病名
140-208	惡性腫瘤(衍生出的相關符合針灸適應症)
225	腦瘤併發神經功能障礙(73)
290	(一)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 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293.1	(二) 亞急性譫妄
294	(三)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295	(四) 精神分裂症
296	(五) 情感性精神病
297	(六) 妄想狀態
299	(七) 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045.1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343	(二) 嬰兒腦性麻痺
344+138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 徵候群)
358.0	重症肌無力症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 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806	(一) 脊柱骨折, 伴有脊髓病灶
952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336	(三) 其他脊髓病變
	急性腦血管疾病
430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431、432	(二) 腦內出血
433、434	(三) 腦梗塞
435~437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345	癲癇
332	巴金森病
334	脊髓小腦症
851	腦裂傷及挫傷
852	受傷後之蜘蛛網膜下、硬腦膜下及硬腦膜外出血
950	視神經及神經徑之損傷
953	神經根級脊神經叢之損傷
954	肩及骨盆以外之軀幹神經損傷
955	肩及上肢末梢神經之損傷
956	骨盆及下肢末梢神經損傷

附表 4.9.1 標準作業流程 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



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八小時課程
 每位醫師每月本章節各項疾病照護申報上限為三百人次(合計上限為 650 人次)